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承辦人：莊于娜  
電話：04-7232105#1113  
電子信箱：bana0722@cc.ncue.edu.tw

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師培字第11110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0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乙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師（四）字第1112601595號函辦理。
- 二、感謝110年度得獎師長投入寶貴時間協助撰寫，方能將實習指導典範、實習輔導卓越、實習楷模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之教育實習績優人員理念彙集成冊予以保留與推廣，共創豐碩教育成就。
- 三、請惠予留存，作為辦理教育實習作業之參考。
- 四、本案彙編電子檔請至計畫網站「歷年示例彙編」分類向下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rX5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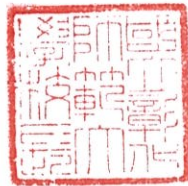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



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校 長 陳 明 飛



第 二 頁

訂

線